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9-107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何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 2019 年上半年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一致审议通过《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国家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要求, 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 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 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